

國立中央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

93.02.12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08.06.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大學學術自主之精神，特依照「學位授予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且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二、對學術文化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三、對本校學術提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程序如下：
一、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可由各學院或名譽博士學位提名小組推薦，再由本校組成之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授予名譽博士學位。
二、前項提名小組委員由校長指派三至五人，任期二年。
-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教務長、研發長、相關學院院長、研究所所長、系主任之教授代表等七至九人組成。經審查通過後，由學校辦理頒授事宜。
- 第五條 舉薦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